

##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函

地址：103613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1段17號  
20樓

承辦人：王韋量

電話：02 2549 0549 #107

電子信箱：weiliang@ardf.org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(112)基秘字第00000001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0000171A0B\_ATTCH1.pdf、0000171A0B\_ATTCH3.pdf、0000171A0B\_ATTCH4.pdf、  
0000171A0B\_ATTCH5.pdf)

主旨：檢送業經本會臺灣財務報導準則委員會審議之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委員會之議事決議」(一一一年七月新發布)及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委員會之議事決議」(一一一年十月新發布)、「供應商融資安排」(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)A部分及B部分及「國際租稅變革—支柱二規則範本」(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)之正體中文版草案，敬請 惠賜卓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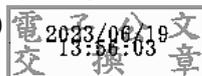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本會臺灣財務報導準則委員會已於日前完成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委員會之議事決議」(一一一年七月新發布)及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委員會之議事決議」(一一一年十月新發布)、「供應商融資安排」(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)A部分及B部分及「國際租稅變革—支柱二規則範本」(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)之正體中文版草案覆審。為確保翻譯無誤、通順達意，敬請各界惠賜卓見(請自行向IFRS Foundation取得原文)。有意見者請於112年6月29日前，依本會外界意見回覆格式將



意見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tifrs@ardf.org.tw。詳情請見本  
會網站之TIFRS專區<http://www.ardf.org.tw/tifrs1.html>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會計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會計師公會、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、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、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、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

副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

線